

南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宛科[2017]98号

南阳市科技局 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制度工作方案

各县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宛政办〔2016〕6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南阳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运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宛政办〔2016〕7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订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、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工作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，坚持依法依规、保护权益，突出重点、统筹推进，加强市科技系统信用信息公开和使用，构建跨部门、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严格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，营造全市科技创新诚信社会环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健全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机制

1、明确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。根据国务院部委、省、市有关失信联合惩戒合作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南阳市科技工作实际，明确知识产权局管理、科技项目申报、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等重点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，归纳梳理这些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名单及其信用记录，及时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2、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。依据科技行政审批工作内容，把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研究完善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措施，制订具体实施细则，建立失信“黑名单”，从严审核国家、省、市科技项目申报、知识产权局保护，科研平台运行管理、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等重点科技工作，严格准入门槛。

3、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。加强对科技服务单位严重失信行为的监管，将相关信息同步记入其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中。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，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

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推进计划，确保各项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鼓励先行先试。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科技部门先行先试，建立重点领域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长效机制，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，强化信用约束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检查督促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建议。对重视不够、工作不力的相关县区科技部门和下属单位要进行通报问责。

